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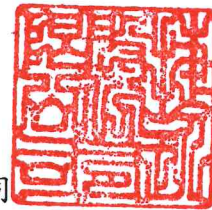
聲 明 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(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，係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捷迅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

顧城明

(簽名或蓋章)



總經理

孫鋼銀

(簽名或蓋章)



會計主管

張禕瑾

(簽名或蓋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